

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
2023-2-27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2月27日我局共受理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2月27日-2023年3月1日（3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91-4684015

传 真：0991-4684015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南湖东路283号

邮编：8300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
1	河马泉电采暖供热工程（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）	乌鲁木齐市华春街以南、山水路以东第八人民医院内西北侧	乌鲁木齐新宜康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	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